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 中心城市区环卫爱心早餐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城市区环卫爱心早餐项目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乙方：洛阳伊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伊滨政采磋商（2025）0059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伊滨竞磋-2025-66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环卫爱心早餐考核办法（试行）
- 8.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城市区环卫爱心早餐项目。

2.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城市区环卫爱心早餐，伊滨区现有环卫工人约800人，环卫爱心早餐每人每餐按照5元标准执行，根据用餐人数据实结算。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服务期第一年：2025年12月9日至

2026年12月8日。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46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环卫外包服务公司、乙方双方确认签署的送餐单。
- (2) 与送餐数量、质量相同的相关材料。
- (3) 由乙方提供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

3.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同时结合乙方实际送餐数量，费用按照每季度据实结算。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环卫爱心早餐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环卫工人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笔餐费不予结算，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对送餐的食品安全负责，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加强所属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聘用的工作人员（含配送人员）、车辆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第六条 考核**

1.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甲方根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环卫爱心早餐考核办法（试行）》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采取随机的方式进行。对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扣罚标准进行扣分，每月扣分情况由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提交区财政局，从其承包金费中扣除。对存在的问题乙方应限期整改，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或相关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及第三方损

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于德海; 联系电话: 18567668788。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相关政策变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导致该项目无法执行的可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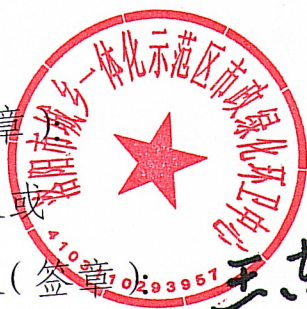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王东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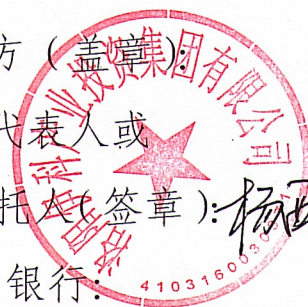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杨西涛